

湘南学院文件

湘南学院校发〔2022〕74号

湘南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湘南学院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的落实高等教育（含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教育）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湖南省财政安排的普通高校毕业生贫困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学校还按事业收入4%的比例计提作为校内学生特殊困难补助、勤工助学资助资金。

第三条 学校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中心负责审核上报享受资助政策的学生人数、资助范围、资助标准等基础数据,提出预算分配建议方案,学生工作部(处)具体组织按预算执行。各二级学院负责完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对提供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学生资助资金由计划财务处、学生工作部(处)、各二级学院按职责共同管理。学校学生资助中心具体组织按预算执行。校纪委办公室(监察专员办公室 党委巡查工作办公室)对资金使用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校内学生特殊困难补助资金获得者必须为通过学校贫困认定的学生,勤工助学资助资金获得者原则上为通过学校贫困认定的学生,特殊岗位可以聘非学校贫困认定的学生。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校勤工助学资助资金,应优先考虑建档立卡、孤儿、残疾、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烈士子女、边缘易致贫家庭、特困救助、城乡低保家庭学生,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学生,以体现学校对贫困学生的关心。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 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异的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生,每生每年 8000 元。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

的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生，资助面约为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 3%，每生每年 5000 元。

（三）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生，资助面约为在校生总数 20%，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资助标准分为 4400 元（一档）、3300 元（二档）和 2200 元（三档）三个档次。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当年国家政策为执行依据。

（四）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具体按《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 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 号）文件精神执行。

（五）普通高校毕业生贫困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对湖南省所属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自愿到湖南省贫困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工作，服务期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应届毕业生，由省财政安排经费给予学费补偿，在校期间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必须将学费补偿资金优先用于偿还贷款。补偿标准本科生 5000

元/年、专科生 3500 元/年。具体按湖南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贫困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管理办法》(湘财教〔2016〕1号)的文件执行。

(六)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全部用于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在校生的资助工作。

(七)学校特殊困难补助:学校对由于本人或家庭发生天灾、遭到意外伤害、患有重大疾病、孤儿等原因导致现阶段经济困难的学生,发放特殊困难补助,资助标准分为三个等级:一等补助 4000 元,二等补助 3000 元,三等补助 2000 元。

(八)学校勤工助学: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按小时计酬,酬金原则上不低于 12 元/小时。

第三章 资金分担和预算安排

第七条 学生资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根据学生人数、相关标准等进行测算。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和省财政承担;毕业生贫困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资金由省财政承担;特殊困难补助、勤工助学酬金由学校承担。

第九条 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办法,中央财政每年对

上一年度实际支出进行清算，并以上一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基数提前由省财政下拨当年预算资金。

第十条 学校充分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开发校内资源，坚持“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按照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原则上不低于 20 小时的标准，测算出学期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20 工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统筹安排，并按照岗位数以及月工资列入年度预算。

第四章 学生资助工作机构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资助工作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成员包括学生工作部（处）、校纪委办公室（监察专员办公室 党委巡查工作办公室）、教务处、计财处、医学部、校团委、各二级学院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分管资助工作的副处长任办公室主任，全面负责学校资助资金管理、评审、发放等工作。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资助工作评审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为组长、副书记为副组长，成员包括各年级辅导员、班主任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具体负责本学院各类资助的评审工作。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辅导员、班主任组织所在班级进行民主评议，经班级评议小组讨论，提出推荐名单，班内公示三天。

第十四条 班级产生的受资助对象推荐名单经学院资助工作评审小组严格审核后，在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推荐名单，并在学院内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被推荐学生填写好《申请审批表》，学院汇总签署意见后上报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为提高精准资助水平，切实做好资助数据填报工作，相关学生信息管理系统中，学生基本信息和资助信息等基础数据填报必须真实、准确，做到信息 100%正确，数据“零误差”。

第十五条 学生工作部（处）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查通过推荐名单后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经研究审定后，候选人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汇总名单及有关材料上报省教育厅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第六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对资金发放、执行情况严格管理，各二级学院要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组织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要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强化责任，学生资助中心应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

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学校纪检办公室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学生资助资金监管工作。

第十八条 获奖或受助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辅导员要及时报告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经调查情况属实者，学校将追回该生所获得各类受助资金：

- （一）触犯国家法律，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处分的；
- （二）经查证虚报家庭经济情况，夸大经济困难程度的；
- （三）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学校和社会组织的公益活动；
- （四）不能正确使用受助资金，把助学金用于请客、娱乐消费、购买高档电子产品、高档服装等；
- （五）其他应追回受资助的情形。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湘南学院特殊困难学生补助管理办法》（校发〔2019〕65号）《关于印发〈湘南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南学院校发〔2019〕160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湘南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2. 湘南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3. 湘南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4. 湘南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5. 湘南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另行下文）
6. 湘南学院特殊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湘南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认定依据与等级

第一条 申请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学习勤奋，积极上进；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学生虽具有学籍但已辍学或休学的学生，在辍学或休学期间暂停申请资格。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等级，主要依据以下因素进行认定。

- (一) 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资产、负债等情况；
- (二) 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是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孤儿、残疾、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烈士子女、边缘易致贫家庭、特困救助、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等情况；
- (三) 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是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等意外事件等情况；

(四)家庭负担因素，主要是指赡养老人、抚养子女、教育支出、医疗支出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是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情况；

(六)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学生户籍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所在地物价水平及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第三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特别困难等级。

(一)属于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二)属于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三)属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烈士子女；

(四)属于残联部门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或残疾人子女；

(五)属于工会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子女；

(六)因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而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七)学生本人或其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需要承担巨额医疗费用，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八)因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第四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困难等级。

(一)学生消费支出明显低于本地或本校学生平均水平，难以满足学习和生活基本需要的；

(二)家庭经济收入低于当地平均水平,且家庭成员有残疾人或因患病需要承担大额医疗费用的;

(三)单亲家庭且与学生共同生活的父(母)亲经济收入低于当地平均收入水平的;

(四)因遭受自然灾害、突发意外事件而导致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

(五)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第五条 不具备本办法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情形,但家庭经济收入偏低或者家庭经济负担较重,不能满足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和基本生活支出的,认定为一般困难等级。

第六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范围,已经通过认定的,应取消其资助资格。

(一)思想政治素质低劣或道德品质败坏,且屡教不改的;

(二)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且屡教不改的;

(三)学生或监护人恶意提供虚假信息,隐瞒本人或其家庭资产或收入的;

(四)学生日常消费明显高出本校学生整体水平,经常使用高档奢侈品或者进行高消费的;

(五)其他不适宜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

第二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学校每学年组织一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一般在新学年开学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每学期可根据实际情况变

化，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进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一般应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工作程序。

（一）提前告知。高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湖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个人申请。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湘南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在《申请表》中如实承诺家庭经济状况。

（三）学校认定。班级评议小组负责对学生填报的《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进行核实，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进行民主评议后，初步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认定等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对评议小组提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认定等级进行审核，认定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复核后，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认定过程中，学院通过查阅相关材料、开展民主评议之外，还可采取家访、个别谈话、信函索证、量化评估等方式进行核实。

（四）结果公示。学校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认定等级在学校显示屏公示五个工作日。

（五）建档备案。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汇总造册，连同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同建档，并

按要求首先录入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然后导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九条 学院在认定工作中要维护学生人格尊严，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满后，应及时去除相关公示信息。

第十条 学校老师、学生及其监护人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通过书面形式向学校或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复核申请，认定工作组将在收到复核申请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复核申请所反映的情况属实，认定工作组应及时做出调整或改正。

第三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在认定工作过程中要重点关注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子女、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群体。对以上特殊群体信息存有疑义的，可向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扶贫、工会、残联等部门函询，核实信息真实性。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申请认定的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其家庭经济状况及变动情况，并组织申请人签订诚信承诺书。要定期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函询、走访等多种渠道核实其家庭经济状况，如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一经查实，要及时取消该学生的认定资格，并追回其已获得的相关资助资金。

第十三条 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二级学院，学校将重新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调整其困难等级。

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并提出申请，学校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确定困难等级。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我校预科生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表：湘南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家庭成员患病及治疗情况		□是□否，情况描述：	
上一学段获取学生资助情况			
资助项目		资助金额	获取资助时间（年月）
诚信承诺	<p>本人承诺上述所填写信息以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并向学校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学生签字： 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p>		
民主评议意见	<p>A、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p> <p>B、家庭经济比较困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p> <p>C、家庭经济特殊困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p> <p>民主评议小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推荐理由	<p>寝室成员意见：</p> <p>全体成员签名：</p> <p>年 月 日</p>	<p>班主任意见：</p> <p>签名：</p> <p>年 月 日</p>	<p>辅导员意见：</p> <p>签名：</p> <p>年 月 日</p>
学院认定意见	<p>经评议小组推荐，学院认真审核后，</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p> <p>调整为_____。</p> <p>学院党委书记签字：</p> <p>盖章： 年 月 日</p>		
学校认定意见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同意学院评议小组意见</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同意学院评议小组意见</p> <p>调整为_____。</p> <p>负责人签字：</p> <p>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湘南学院本专科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中各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必须排名本年级同专业前列。排名在本年级同专业 10%-30%之间，需在道德风尚、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技、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并提供详细证明材料。

（六）获得校级以上荣誉，如：校级奖学金、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者。

第三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我校在校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名额由省教育厅学生资助资助管理中心

根据本专科在校人数等因素下达计划，再由学校学生资助中心按各学院学生总人数比例一次性分配。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具体负责组织本学院评审工作，提出本学院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同时录入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报学生资助中心审核、汇总，经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后，学生资助中心将信息导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同时将评审结果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七条 学校将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至获奖学生银行卡中。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证书由国家统一印制于次年春季学期颁发。

附表：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p>推荐理由 (100字)</p>	<p>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院（系）意见</p>	<p>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 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制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0 年版

湘南学院 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 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且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排名名列前茅；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且通过本年度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贫困学生；
- （七）获得校级以上荣誉，如：校级奖学金、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者。

第三条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我校在校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四条 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条件，向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由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我校本专科在校人数等因素下达计划，再由学校学生资助中心按各学院学生总人数比例一次性分配。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具体负责组织本学院评审工作，提出本学院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同时录入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报学生资助中心审核、汇总，经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学生资助中心将评审结果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省中心审核通过后，将信息导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八条 学校将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至获奖学生银行卡中。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要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证书由国家统一印制于次年春季学期颁发。

附表：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湘南学院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向上；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且通过本年度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贫困学生。

第三条 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条件，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同一学年内，申请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名额，由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我校本专科在校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下达计划，再由学校学生资助中心在考虑生源结构因素后，按各学院学生总人数比例一次性分配。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具体负责组织本学院评审工作，结合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本学院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同时录入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并上报学生资助中心审核、汇总，经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校学生资助中心将评审结果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同时将信息导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分当年秋季学期和次年春季学期两次发放，由学校财务打入受助学生银行卡中。并将获得国家助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八条 各学院要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九条 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城镇）低保家庭、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完全无生活来源以及办理绿色通道入学的学生应优先考虑。

附表：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湘 南 学 院

特殊困难学生补助实施办法

为使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学习，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构筑我校特困生绿色通道，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和《湘南学院章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特制定本方法。

一、特殊困难学生界定范围

特殊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家庭由于特殊原因（如家庭发生天灾或者本人遭到意外伤害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本人患有重大疾病花费甚多、孤儿等）导致现阶段经济困难的学生。

二、特殊困难学生资助标准

（一）特殊困难学生每次资助 2000-4000 元。分为三个等级：一等补助 4000 元，二等补助 3000 元，三等补助 2000 元。

（二）等级标准

1. 本人患有重大疾病花费甚多、孤儿等为一等。
2. 本人遭到意外伤害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为二等。
3. 家庭发生天灾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为三等。

三、特殊困难学生资助申请程序及审定

1. 本人或者本人所在班级学生干部提出申请，填写《湘南学院特殊困难学生补助申请表》，二级学院公示无异议，党委副书记签署意见，加盖学院公章，上报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2. 学生处根据学生本人及家庭遇到特殊原因确定等级，并在校内公示五天无异议后，报财务处造表发放。

四、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享受特殊困难补助

1. 学习态度不端正，缺课或旷课较多，违反校纪校规，一学年内受到警告（含警告）以上且在处分期内的处分者；

2. 家庭因建房、购车、结婚等消费而欠下债务导致无力供养学生完成学业者；

3. 对于因校园贷、网贷、传销等上当受骗，由于本人责任造成的生活困难学生。

五、相关要求

1. 每月 20 号（寒暑假除外）为特殊困难补助报送日期；

2. 申请特殊困难补助的学生，一经发现情况弄虚作假，将立即取消或追回补助，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取消其今后资助资格；

3. 学生在申请特殊困难补助的同时，应通过参加校内外勤工助学和申请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来解决生活、学习费用。

六、专项审计及责任追究

学校审计处对特殊困难补助进行专项审计，执行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发现弄虚作假，将追究当事人责任。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具体事项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附表：湘南学院学生特殊困难补助申请表
湘南学院申请特困助学金学生情况汇总表

湘南学院学生特殊困难补助申请表

姓名		学号		民族		性别	
学院		专业			班级		
农业银行帐号 (19位数)				联系方式			
临时困难的简要说明							
班、组意见 寝室成员签名 班长签名				班主任意见 班主任签名			
辅导员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学院党委副书记签名：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湘南学院申请特困助学金学生情况汇总表

二级学院公章：

序号	二级学院	姓名	学号	本人申请资助理由	本人申请资助等级	是否获得本年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注明等级）	是否获得本年度三好学生标兵、校级奖学金（注明等级）	本年度是否获得特殊困难补助以及其他社会资助	本学院推荐资助等级	身份证号码	本人农业银行卡号

